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6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杨志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和朱凤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和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志茂、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朱凤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S3 栋 19 楼 01 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http://sf.taobao.com ）公开拍卖杨志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合计 3,000 万股股份，上述被拍卖股份均已成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54）、《关于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64）。上述被拍卖股份中的 1,800 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变动方向	☐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 800		2. 01%	
合 计		1, 800		2. 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志茂	合计持有股份	2, 400	2. 68%	600	0. 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 400	2. 68%	600	0. 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世纪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 250	14. 79%	13, 250	14. 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 250	14. 79%	13, 250	14. 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朱凤廉	合计持有股份	7, 361. 0504	8. 22%	7, 361. 0504	8. 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 361. 0504	8. 22%	7, 361. 0504	8. 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合计持有股份	23, 011. 0504	25. 68%	21, 211. 0504	23. 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 011. 0504	25. 68%	21, 211. 0504	23. 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 否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杨志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3.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